

证券代码：835805

证券简称：华新检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 307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9 月 5 日，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监事会应提前 1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高允、韩俊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经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25日